

## 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号：021-50190017; 021-68609601

传真交易确认电话：021-68609602; 021-68609605

邮箱：service\_institution@zofund.com

乙方（投资者）：

开户证件类型： 开户证件号码：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电子方式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业务范围

- 1、账户类业务：乙方账户资料的变更
- 2、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赎回、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销交易申请等。
- 3、甲方同意的其他业务申请。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办理前述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申请。

### 二、交易受理的条件

- 1、乙方如需办理传真或邮件交易业务，须与甲方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
- 2、乙方已经在甲方的直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且在甲方受理业务过程中该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 3、乙方以传真或邮件委托方式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直销专户。
- 4、乙方以传真或邮件委托方式提出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申请时，应在该交易日的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基金份额。
- 5、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 三、交易受理流程

1.乙方在填写业务申请表后，需将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名的业务申请表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并及时通过甲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与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联系，以确认是否收到乙方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甲方的指定传真地址、指定邮箱、人工确认指定号码等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传真：021-50190017; 021-68609601

甲方指定邮箱：service\_institution@zofund.com

甲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021-68609602;021-68609605

上述联系方式在甲方官网客户服务专区进行公示，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在官网进行更新，并通知乙方预留的授权经办人邮箱。

2、基金成立且开放申购和/或赎回后，相应的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认购期受理截止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甲方于当日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3.乙方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应及时通过甲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联系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或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以确认甲方是否收到乙方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乙方未主动与甲方联系的，但甲方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符合交易条件且内容清晰、明确的，则甲方可为其办理申请。

4.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电子邮件申请表中载明的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判断电子交易对方的依据。甲方仅对乙方业务申请表中的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核对，凡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业务申请表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字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若出现下面情况，为保障乙方利益，在双方沟通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内容前，甲方有权不执行相关电子交易业务申请，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发送的电子交易申请因系统或其他原因导致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至甲方指定传真、电子邮件接收系统，且乙方未及时联系并告知甲方相关电子交易申请已发送；

(2) 甲方接收到了乙方电子交易申请，但相关的交易申请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相关电子邮件非乙方预留电子邮箱发出；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

(4) 甲方接收到的乙方传真/电子邮件信息与乙方授权经办人工确认信息不符；

## 电子交易协议书

- (5) 乙方同时通过传真以及电子邮件发送业务申请，但申请内容不一致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无法清晰、准确识别乙方业务申请意思表示的情况。

在上述(2)-(6)情况下，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授权经办人沟通。【第一种情形下甲方无法知悉，无法主动发起沟通】

6.甲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乙方发出的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若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与甲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传真件不符，以该传真件/电子邮件为准。乙方应妥善保存电子交易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寄送至甲方指定地址。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留存乙方申请或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往来记录信息，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必要信息收集，前述信息无论电子抑或纸质均可作为乙方业务行为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记录为乙方业务行为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相关法律文件之效力。

7.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指定邮箱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甲方办理业务后应将业务申请受理回单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回传至乙方在《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指定的确认单接收传真号码/指定邮箱。受理回单仅代表甲方受理业务，但业务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结果为准。乙方应关注其交易受理情况、有效性和结果、及时查收受理回单、查询交易结果。

#### 四、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收到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 2、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突发事故。
- 3、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委托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 4、由于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下达委托申请时。
-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 五、协议变更和生效

1、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条款自动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2) 乙方注销在甲方开立的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4) 乙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5) 甲方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6)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六、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整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的签署页)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号：021-50190017; 021-68609601

传真交易确认电话：021-68609602; 021-68609605

邮箱：service\_institution@zofund.com

乙方（投资者）：

开户证件类型： 开户证件号码：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电子方式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业务范围

- 1、账户类业务：乙方账户资料的变更
- 2、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赎回、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销交易申请等。
- 3、甲方同意的其他业务申请。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办理前述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申请。

### 二、交易受理的条件

- 1、乙方如需办理传真或邮件交易业务，须与甲方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
- 2、乙方已经在甲方的直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且在甲方受理业务过程中该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 3、乙方以传真或邮件委托方式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时，应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直销专户。
- 4、乙方以传真或邮件委托方式提出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申请时，应在该交易日的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基金份额。
- 5、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 三、交易受理流程

1.乙方在填写业务申请表后，需将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名的业务申请表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并及时通过甲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与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联系，以确认是否收到乙方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甲方的指定传真地址、指定邮箱、人工确认指定号码等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传真：021-50190017; 021-68609601

甲方指定邮箱：service\_institution@zofund.com

甲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021-68609602;021-68609605

上述联系方式在甲方官网客户服务专区进行公示，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在官网进行更新，并通知乙方预留的授权经办人邮箱。

2、基金成立且开放申购和/或赎回后，相应的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认购期受理截止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甲方于当日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3.乙方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应及时通过甲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联系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或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以确认甲方是否收到乙方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乙方未主动与甲方联系的，但甲方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符合交易条件且内容清晰、明确的，则甲方可为其办理申请。

4.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电子邮件申请表中载明的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判断电子交易对方的依据。甲方仅对乙方业务申请表中的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核对，凡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业务申请表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字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若出现下面情况，为保障乙方利益，在双方沟通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内容前，甲方有权不执行相关电子交易业务申请，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发送的电子交易申请因系统或其他原因导致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至甲方指定传真、电子邮件接收系统，且乙方未及时联系并告知甲方相关电子交易申请已发送；

(2) 甲方接收到了乙方电子交易申请，但相关的交易申请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相关电子邮件非乙方预留电子邮箱发出；

(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

(4) 甲方接收到的乙方传真/电子邮件信息与乙方授权经办人工确认信息不符；

## 电子交易协议书

- (5) 乙方同时通过传真以及电子邮件发送业务申请，但申请内容不一致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无法清晰、准确识别乙方业务申请意思表示的情况。

在上述(2)-(6)情况下，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授权经办人沟通。【第一种情形下甲方无法知悉，无法主动发起沟通】

6.甲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乙方发出的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若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与甲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传真件不符，以该传真件/电子邮件为准。乙方应妥善保存电子交易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寄送至甲方指定地址。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留存乙方申请或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往来记录信息，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必要信息收集，前述信息无论电子抑或纸质均可作为乙方业务行为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记录为乙方业务行为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相关法律文件之效力。

7.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指定邮箱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甲方办理业务后应将业务申请受理回单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回传至乙方在《中欧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指定的确认单接收传真号码/指定邮箱。受理回单仅代表甲方受理业务，但业务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结果为准。乙方应关注其交易受理情况、有效性和结果、及时查收受理回单、查询交易结果。

### 四、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收到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 2、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突发事故。
- 3、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委托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 4、由于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下达委托申请时。
-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 五、协议变更和生效

1、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条款自动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2) 乙方注销在甲方开立的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4) 乙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5) 甲方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6)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六、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整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的签署页)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